

研究生阶段，培养过程中更偏重于培养学术研究能力而非实务操作能力。因此，研究生毕业的学生相对本科毕业生而言，希望进入纪检监察实务岗位的比例并不高。另一方面，设有纪检监察方向的高校分散于全国各地，而各地高校最多只和本地特定纪检监察部门联系学生的实习和就业问题，加上之前各高校都把纪检监察方向设在其他专业下，因此大部分地区的纪检监察部门并不了解本地高校纪检监察人才的培养情况，更不了解其他地区高校培养专门人才的情况。对那些有意报考公务员的毕业生而言，如果学校与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有较好的合作机制，则学生报考学校所在地纪检监察岗位可能是他们较好的选择。否则，纪检监察方向毕业生大多会寻求自己本专业比如思政类或法学类岗位，很难获得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机会，跨地区报考纪检监察岗位更是不可能的事。

### 高校纪检监察人才就业瓶颈的破解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矛盾是前进的动力。<sup>[1]</sup>随着监察部门成为独立于行政部门的一类国家机关，随着廉政宣传、纪律检查、日常监察、打击贪腐等职能的合并，纪检监察部门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部门有着大量的专业人才需求。但由于之前纪检监察学科尚未成为正式的学科门类，纪检监察专业也未得到正式的审批，各地高校看到了纪检监察人才的需求趋势，也只能与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政校合作的模式联合培养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又因为监察权属于国家权之一，行使纪检权和监察权的机关作为国家机关，也必须遵循国家公务人员的招录原则，这就导致了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就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地纪检监察部门，特别是取决于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的支持力度。

纪检监察部门对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办学经费支持，二是就业渠道支持。以W学院为例，自从2013年与西安市纪委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后，每年由市纪委提供一定的办学经费，支撑该校思政专业纪检监察方向的发展，特别是在系列教材的编写、教师培训、学生实习、理论研究与交流等方面，这笔经费对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建设和学科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而具体到就业层面，这种支持首先体现在实务岗位招录工作上。目前，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纪检监察专职人员。在每年纪检监察岗位公务员招录时，如果确知某些高校有纪检监察专业方向，公务员招录专业范围完全可

以进行特殊设置，向开设有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学生倾斜，既能体现对合作办学的支持，也能招录到更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实务岗位，减少新招录人员在新岗位的适应时间。特别是企业招聘要求不如机关事业单位那么严格，需求数量又比较大，国企完全可以在纪检监察专业方向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种支持还体现在提供实习实训岗位上。纪检监察部门完全可以利用寒暑假提供短期带薪实训岗位，既促进了学生的勤工俭学，也能让学生提前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在毕业实习阶段，纪检监察部门也可以提供专业实习岗位，为毕业生走上实务岗位打好基础。这些实习实训机会对于纪检监察专业建设和学生专业知识掌握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当然，这都需要办学单位提前与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特别是有合作办学协议的话，取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层在就业和实习实训方面的支持，还是有一定先天优势的。

纪检监察部门在就业和实习实训方面对高校办学的大力支持，还会产生一个溢出效果：让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在校学生考虑就业问题时不再觉得希望渺茫，有利于促使学生对本专业方向的学习兴趣更加持久，最终也能够真正在专业上学有所成。分析近十年来通过政校合作方式开展纪检监察方向人才培养的实例可以发现，合作办学之初，学生对新专业方向既好奇又充满希望，但经过最初几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不佳、难以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打击后，之后的各届学生对纪检监察方向就业岗位不再有高期望，受此影响，虽然合作办学仍在继续，但学生对纪检监察类课程的兴趣普遍下降，更多人把学习重心又放在了所依托专业的课程上。即使毕业实习，学生去纪委监委认真实习的比例也大不如前，这也直接影响了政校合作办学的影响力。因此，纪检监察实务部门在就业层面的支持力度对高校培养纪检监察类专业人才的影响至关重要，而高校纪检监察类专业人才培养的后续发展也到了必须认真考虑就业问题的时候。

### 结 语

2021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国发20211202号文）发布，根据这份文件新修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将在原法学学科门类下，新增中共党史党建、纪检监察学两个一级学科。这意味着纪检监察成为新的学科将有了法律依据，各高校也可以名正言顺地开设纪

（下转第173页）